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6月10日

政策解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贺登才：直面问题求实效 协同推进抓落实

政策动向：习近平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致辞：努力确保抗疫物资供应链

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财政部、民航局：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

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交通运输部：对拟投资补助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进行公示

海关总署：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政策摘要：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

地方借鉴：广州市商务局等 3 部门：《关于提振消费促进市场繁荣的若干措施》

广西交通运输厅等 3 部门：《降低我区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抗疫及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附件：2020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6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意见》提出六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

二是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对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上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完善物流用地考核，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拓宽融资渠道。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

三是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公路通行成本。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

四是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

五是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速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

六是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 2021 - 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发展绿色物流。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政策解读：

贺登才：直面问题求实效 协同推进抓落实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0号）（以下简称《意见》），从6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24条政策措施。这是国务院办公厅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国办发〔2016〕69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后，第三次发文专题部署降低物流成本的重大举措。

一、问题导向找“痛点”

社会物流成本水平是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集中体现，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物流相关行业企业积极行动，物流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从2012年的18%，2014年的16.6%，降至2019年的14.7%，实现了“七连降”。

物流业连接一二三产业，服务于各行各业。降低物流成本是系统工程，与这些因素密切相关。一是经济结构的调整。相对来说，一产和二产所需物流费用会高于三产，三产占比逐步提高，是带动物流费用率相对走低的重要因素。二是物流运行效率的提升。全行业创新应用现代供应链，普及推广智慧物流，推动质量、效率和动能转换，物流企业发挥了降本增效的主体作用。三是营商环境的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物流业发展，国务院连续出台支持和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坚持“放管服”改革，有针对性地推动落实一系列政策措施。比如，开展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冷链基地、货运枢纽、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方面的试点示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清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项目；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及收费，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年检实行“三检合一”；仓储设施土地使用税、挂车车购税减半征收，降低运输服务环节增值税税率；特别是在本次抗疫当中推出的阶段性全面取消高速公路收费以及税费、金融、社保等援企稳岗政策，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了物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但就目前情况看，我国物流“成本高、效率低”问题仍较突出。因此，物流业降本增效已纳入政府部门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两会”前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都有对此项工作的批示指示。物流降本问题数次列入国务院常务会议议题和国务院大督查重点范围。据此《意见》早在去年春天就开始酝酿、调研、起草，历时一年左右，经反复修改定稿。其中，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企业了解具体情况，向政府反映政策诉求。从制度环境和运行机制来看，问题集中体现在“四个三”，即“三难”，用地难、融资难、通行难；“三多”，管理条线多、收费项目多、税收负担多；“三低”，多式联运占比低、标准化水平低、行业集中度低；“三不畅”，基础设施联

通不畅、仓干配连接不畅、信息互联共享不畅。这是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归纳总结的突出问题，也是《意见》直面的重点内容。

《意见》的出台，既是立足当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应急抗疫常态化及中美贸易摩擦扩大化，抓“六稳”促“六保”，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及时举措。更是着眼长远，持续改善发展环境，完善社会物流运行体系，适应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需要，助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战略考量。

二、目标导向看“亮点”

《意见》围绕“减负降本、提质增效”总目标，从制度、要素、税费、信息、联运、综合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4 条举措，涉及 100 多个“政策点”。可以说，抓住了系统性解决制约降低物流成本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

抓住“牛鼻子”，降制度成本。制度性成本是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关键环节，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意见》提出六条措施：在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上，强化电子政务服务；明确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在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上，明确提出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有力举措；在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上，针对困扰城市配送企业“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三难问题，从相关设施和配送模式、通行管理对症下药；在推进通关便利化上，明确要求推进作业无纸化及多环节信息双向交互试点，并要求对海运、通关环节不合理、不能适应监管需要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在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上，提出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

充实“家底子”，降要素成本。资金和土地，是物流企业平稳运行的基本要素，也是稳企业、保就业的基础条件。在保障物流用地需求方面，《意见》明确要求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在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方面，特别提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资金方面，除明确要求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外，还特别提到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在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上，首次提出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

护住“钱袋子”，降税费成本。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之下，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物流企业经营压力大增。《意见》从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公路通行成本、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五个方面提出了降本举措。其中，在公路通行成本方面，明确要求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在降低铁路货运收费上，要求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

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在降低机场货运收费方面，提出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

打通“窗格子”，降信息成本。信息互联互通是现代物流业上下游高效协同和整体优化的必备条件，而“信息孤岛”，衔接不畅，必然带来物流交易成本增加。

《意见》提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还提出研究建立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推行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更大程度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疏通“门栓子”，降联运成本。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得到长足发展，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但铁路、水运、航空、公路等多式联运所占比例却不高。

《意见》明确提出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同时还从标准方面提出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货车、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

着眼换路子，降综合成本。《意见》从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智慧物流四个方面提出了降本措施。这些措施既符合物流业仓运配等环节服务向综合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发展的趋势。

《意见》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提出的政策措施既考虑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和深化，直面“老问题”；又在原有基础上寻求突破和创新，提出“新对策”。既全面统筹，又重点突出，亮点明显，应该引起更大关注。比如，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研究制定 2021—2025 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示范带动骨干物流园区互联成网；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研究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发展等。《意见》从多方面综合施策，补短板、强弱项，促升级，保安全，吹响了将物流降成本工作向纵深推进的新号角。

三、结果导向抓“落点”

《意见》是近年来政府出台的同类文件当中，规格高、覆盖面广、“政策点”多、“含金量”高的一份“高质量”文件。一份文件，九分落实。如何使“好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切实增强行业企业“获得感”，需要政府、企业、行业和社会形成共识，增强合力，各司其职，多方发力。

政府主导，形成协同共推机制。《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多数都是难啃的“硬

骨头”，分工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18 个部门，离不开上下贯通、部门联动。需要更好发挥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强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作为推动政策落实的主体，各级地方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紧抓实。各地方、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实施。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同样需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协会及时反馈落实情况，把听取企业和行业意见贯穿始终。在近年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中，对物流政策落实情况的重点督查，取得明显成效。建议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落实好的地方和部门通报表扬，落实不够的批评问责，促使各项政策“落地有声”、“抓铁有痕”。

企业主体，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企业是市场主体，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我们的企业在关注市场变化的同时，也应很好把握政府政策导向。减税降费、资金扶持、营造良好环境是政府政策手段；提出发展战略、制定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企业发展方向，也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具体体现。行业企业应深入研究政府政策，结合自身实际，用足用好政策。同时，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政策导向，不可把政府政策简单地等同于资金扶持、项目补助。《意见》提出的许多政策方向，应该引起行业企业高度重视，结合“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取向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宣传引导，形成社会广泛共识。降低物流成本涉及物流运作各环节，供应链上下游全链条，事关所有实体企业和千家万户，必须形成广泛共识。不能把降低物流成本简单地理解为，一味降低服务价格，更不能等同于无限度挤压公路运价。公路运输只是一种运输方式，运输和仓储也是八大物流功能之一，物流才是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共同构成供应链中的“四流”。降低物流成本应从产业链、供应链角度整体看待，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组织协同，生态共建，来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最终让我们的实体企业和人民群众享受物流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一，近 20 年来坚持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我们在参与《意见》研究起草，承接政府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的典型经验做法，深入了解并及时反映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助政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为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政策动向：

习近平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致辞：努力确保抗疫物资供应链（5 月 19 日）

5 月 18 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团结合作战胜疫情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致辞。

习近平提出了六个建议，在“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习近平提出，有条件的国家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遵照世卫组织专业建议，有序开展复工

复产复学。要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尽力恢复世界经济。

为推进全球抗疫合作，习近平宣布中国将做出五项努力，包括，“中国将同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努力确保抗疫物资供应链，并建立运输和清关绿色通道。”

点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在全球的增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也在持续加深，确保防疫物资供应链已是全球共同责任，没有局外人。中国积极承担在世界卫生组织框架下的防疫物资供应链协同，同时切实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体现了中国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5月17日)

《意见》要求：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意见》要求：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意见》要求：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意见》要求：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

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意见》要求：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点评：《意见》针对西部地区提出了“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这标志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迈入第三个阶段。而在这个新阶段，积极推进战略性互联互通物流基建，以物流一体化推动西部区域经济一体化，利于强大统一的国内市场；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以现代供应链推动西部产业经济与发达地区协同，利于构建东中西平衡，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系。

财政部、民航局：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5月27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影响，稳定和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

资金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按照经中国民航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的航空器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下简称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以及对中外航空公司从2020年4月1日起使用客运航权执飞往返我国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国外航点间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以下简称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资金支持。

资金支持标准：

（一）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

对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客舱内装货改装项目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改造成本的80%予以补助，按飞机类型分成两档：单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80万元，双通道飞机每架最高补助145万元。具体补助金额根据民航局核定的实际改造成本确定。

（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

1.对疫情防控期间执飞的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航班飞行里

程和最大起飞全重分为八档，具体标准为如下：（单位：万元/班）

航班飞行单班里程	最大起飞全重 200 吨以下	最大起飞全重 200 吨及以上
2000 公里以下	0.75	1.5
2000 公里（含）-5000 公里	1.25	2.5
5000 公里（含）-10000 公里	2.25	4.5
10000 公里及以上	3	6

2.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不载客国际货运航班的航班数量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

点评：航空货运是国际高时效物流的关键支撑，尤其在电子科技、医药、冷链等高附加值物流市场，但长期以来，中国航空运力在综合物流运力占比较小，航空物流发展未跟上“中国制造”走出去的步伐。全球中高端航空货运市场主要被美欧企业主导。目前，中国全国航空货运机队仅 173 架，约为 FedEx 一家公司货运机队规模的六分之一，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也需加速补航空物流短板。

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日前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将在全国范围内择优支持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县，对工作扎实的贫困县和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地区适度倾斜，并加强对典型县的激励支持。

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四方向

《通知》明确，鼓励各地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结合先建后补、购买服务、直接补助等支持方式，合理加快资金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重点支持以下方向：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优先支持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国贫县

《通知》要求，申报对象应基本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具备较好的产业、人才等基础条件。申报方案须紧扣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水平，围绕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提高城乡双向流通效率，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可二次申报，需满足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基本完成、工作成效突出等条件。鼓励国贫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申报，优先支持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国贫县。继续支持西藏自治区以整区推进形式开展工作。

交通运输部：对拟投资补助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进行公示

为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加快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交通运输部委托咨询评估单位对申报部投资补助资金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及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核。经统筹研究，按照《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资补助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现将拟安排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予以公示。

海关总署：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5月19日）

5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8号，下称68号公告），就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实现做了要求。

《公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240号修改），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等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舱单管理办法》，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完成备案后，企业即可向海关申报传输电子数据。

《公告》要求，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当按照《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舱单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告关于申报传输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海关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的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

《公告》要求，进出境铁路列车未装载货物、物品的，海关不要求申报传输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只需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的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

《公告》要求，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或货运代理企业可根据需要，向海关申请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申请归并的舱单应当为同一进出境口岸、同一进出境日期、同一车次、同一境内收发货人、同一合同、同一品名。

央行等八部门：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意见》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国性银行要发挥好带头作用，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

于 40%，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把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商业银行要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以上，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意见》还指出，要改革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强化外部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2020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 30%。

《意见》明确，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 1 万亿元，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3000 亿元，释放更多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6 月 8 日）

生鲜农产品流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对于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包括减轻企业价费负担，破解增值税抵扣难题。

《意见》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包括支持企业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强化担保增信服务

《意见》要求加大用地用房供给，包括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

《意见》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包括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改进地方行政管理。

《意见》要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包括加强规划与公共设施配套，引导企业整合升级增效。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6 月 8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决策部署，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是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激发消费潜力。包括加快城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质量。

二是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服务消费升级。包括完善客运服务、优化旅客换乘服务。提升票务服务水平、提升生活性物流服务水平。

三是推进交通运输跨业融合，培育新消费。包括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体育产业融合、推进交通运输与信息产业融合、推进交通运输绿色消费发展。

四是营造放心的交通运输消费环境，提升消费满意度。包括鼓励服务方式创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出行安全。

五是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宣传引导。

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内河航运发展纲要》（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

其中，到 2035 年，内河千吨级航道达到 2.5 万公里；主要港口重点港区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内河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比重达到 9%；重要航段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主要港口（区）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占比显著提高，船舶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达标排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河航运广泛应用。到 2050 年，东西向跨区域水运大通道高效畅通，南北向跨水系联通，以一流港航基础设施、一流航运技术装备、高品质航运服务、智能化安全监管，全面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为实现两大目标，《纲要》提出了建设干支衔接江海联通的内河航道体系、打造集约高效功能协同的现代化港口、构建经济高效衔接融合的航运服务体系、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方式、构筑功能完善能力充分的航运安全体系、强化创新引领技术先进的航运科技保障、传承弘扬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航运文化、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行业治理体系等八条发展任务。

在内河航道体系方面，要以千吨级航道为骨干，加快建设横贯东西、连接南北、通达海港的国家高等级航道。强化东西向跨区域水运大通道，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拓展延伸主要支流航道。打通南北向跨流域水运大通道，形成京杭运河、江淮干线、浙赣粤通道、汉湘桂通道纵向走廊。建设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长三角、珠三角国家高等级航道网，对接沿海主要港口，完善内

部联络，构筑水网地区河海联运通道。

《纲要》提出，要加快打通铁路、高等级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着力提升大宗散货铁路水路集疏运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优化港口仓储设施、配送网络，提升水运口岸效率，拓展港口现代物流、商贸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功能，促进以港口为枢纽的全程物流供应服务链发展。

《纲要》还提出，完善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形成江海直达、江海联运有机衔接的江海运输物流体系，提高江海运输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同时，以武汉、重庆等航运中心建设为依托，大力提升金融、保险、海事仲裁、航运交易、信息咨询等服务能力，研究开展期货交易，发展货、港、船等要素协同的水运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推动港航企业向全程物流承运人转型。鼓励航运企业向船、港、货、金融等上下游发展，构建一体化产业链发展运营模式。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的通知》（6月5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的通知。据悉，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经公示确定河北省隆尧县“电子商务+特色农业”等25个项目为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对于构筑城乡物资双向、高效、便捷流通通道，带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支撑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引领带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的有效路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组织领导和投入，着力打造网络覆盖度深、资源整合度高、产业支撑能力强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物流服务保障。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5月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刻吸取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包括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意见》要求强化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包括严格准入管理，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强化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强化应急处置和事故责任追究。

《意见》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包括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加大信用约束和奖惩力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和教育培训责任。

《意见》要求强化基础支撑保障，包括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法规制度，严格标准规范，加强科技与信息化研发和应用。

《意见》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包括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经修订后以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发布，为做好《规定》实施工作，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许可权限。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长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珠江航务管理局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以及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通知》要求，规范国内水路运输新增运力管理。申请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涉及新增运力的，应当有已取得相应许可的客船、危险品船；申请经营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涉及新增运力的，应当有已备案的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国内新建船舶或从国（境）外进口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应按有关规定向具有相应权限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手续或进行普通货船运力备案，并注明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在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或备案回执上注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

《通知》要求，采取“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被替换退出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的船舶，未经许可，不得重新进入原有市场。被替换船舶申请注销《船舶营业运输证》时，应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注销原因中选择“退出省际运输市场”或“船舶报废”。

商务部：《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6 月 4 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支持武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指导湖北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咨询，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外资项目推进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重点外资项目落地。

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5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流通企业复商复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共同制定《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工作方案》。

双方提出降低商户交易成本、完善企业信贷服务、优化支付结算环境、支持信用消费发展、加强数据共享和形势研判等多项具体举措，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促消费务实合作，为商贸流通企业“量身定做”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支持方案，强化对商贸流通领域支持力度，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配合方案落实，提振消费信心，中国银联近期已全面启动“重振引擎助商惠民”计划。

地方借鉴：

广州市商务局等 3 部门：《关于提振消费促进市场繁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5 月 7 日）

《通知》要求，提升进口消费品质。依托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平台主动扩大进口，丰富进口品类，进一步增加市场优质商品供给。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设海外仓、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等，完善进口供应链。建设集展览、进口贸易、供应链管理、进口食品加工、物流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首个食品集散中心，打造海外食品进入中国的桥头堡。对南沙自贸试验片区内进口的短货架期食品，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优化鲜活农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通关放行。（市商务局、贸促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南沙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配送物流网络体系，开展城市配送节点的升级改造工作，推动整体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冷链设施。（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西交通运输厅等 3 部门：《降低我区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实施方案》（5 月 25 日）

5 月 24 日，广西交通运输厅等 3 部门联合印发了《降低我区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收取河池至百色、河池至都安、三江至柳州、马山至平果、来宾至马山、百色至靖西、靖西至那坡、百色至隆林、

乐业至百色、崇左至靖西、贺州至巴马(钟山至昭平段)以及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货车桥隧车辆通行费。

《方案》要求，此次调整中涉及的桥隧共计 146 座，免收费里程 190.409 公里。调整后，1 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为 0.4 元/车公里，2 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为 0.89 元/车公里，3 类为 1.49 元/车公里，4 类为 1.89 元/车公里，5 类为 2.19 元/车公里，6 类为 2.33 元/车公里，收费标准均为全区最低水平。经测算，该政策措施预计平均每年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货运车辆通行费 1.32 亿元人民币。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抗疫及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王毅：为重要物资和原材料的运输便利设立“绿色通道”

5 月 13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视频会议。会议由今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主持，各成员国外长及上合组织秘书长、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等出席。

王毅表示，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加强政策协调，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继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各国要致力于地区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顺畅运行。发挥中欧班列“生命线”作用，助力各国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尽快为重要商务和生产技术人员往来开辟“快捷通道”，为重要物资和原材料的运输便利设立“绿色通道”。

王毅表示，要多措并举打造新合作增长点，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开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合作，扩大成员国本币结算份额，积极落实本组织粮食安全合作纲要，拓展现代农业合作新路径，保障本地区农产品供给和市场稳定。要加强人文交流合作，支持媒体、智库开展交流，不断巩固各领域合作的民意基础。

乐玉成同德外交部国务部长通话：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5 月 14 日，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同德国外交部国务部长安南通电话，就抗疫合作以及中德、中欧关系等交换意见。

乐玉成表示，中德在抗疫合作中展现了团结合作的力量。在防疫常态化背景下，中德应继续通过通话和视频会议等方式加强交流与沟通，发挥 70 多个对话磋商机制作用，筹备好中德、中欧重要政治议程，并以建立必要人员往来“快捷通道”为契机，为两国复工复产和恢复经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愿同德方积极开展合作，坚定支持世卫组织，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全球公共卫生安全。

安南表示，德中在共同抗击疫情过程中相互支持帮助，开展了充满互信的合作。在维护和发挥联合国和世卫组织等多边机构关键作用方面，德中有相似立场。在全球疫情仍在蔓延背景下，德中作为防疫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的国家，应继续为国际抗疫合作发挥示范作用。德方积极支持建立“快捷通道”的务实做法，此举发出了非常积极的信号，深受经济界欢迎。

欧盟委员会：拟逐步恢复交通业 未给出解封明确时间表

欧盟委员会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恢复旅游业和交通业的一整套指导方案，就恢复欧盟内部人员自由流动和交通运输、恢复旅游业等提出指导意见。

欧委会在一份声明中说，这套方案允许民众在安全和防护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在本国及欧盟境内探亲访友。同时，方案希望为旅游业从疫情中逐步恢复提供帮助。

今年 3 月中旬以来，不少欧盟成员国关闭边境，目前仍有十多个国家实行临时边境管控。欧委会负责内部事务的委员于尔娃·约翰松当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欧委会建议通过三阶段逐步恢复人员自由往来。在当前阶段，允许从事交通和边境事务的雇员，以及外派员工、季节工人正常工作；下一阶段，允许更大范围复工，允许民众因私出行或旅游；最后一个阶段，欧盟内人员流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欧委会未给出“解封”明确时间表，建议各成员国加强协调，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施相关措施。欧委会负责卫生和食品安全事务的委员斯泰拉·基里亚基斯则表示，疫情风险相似的国家或地区间可以先行尝试开放边境。基里亚基斯说，开放边境、重启旅游业和交通业必须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例如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确诊病例显著减少，具备收治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的充足医疗能力，具备强大的检测能力和病例追踪手段等。

英国欲重启经济，推出 17 亿英镑交通基建改造项目

英国的疫情前几天增长趋缓，首相约翰逊就着手开始重启经济。5 月 14 日，英国运输部长格兰特·沙普斯宣布了一项 17 亿英镑的交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为接下来的经济复苏铺路！

此次英国运输部长宣布的 17 亿英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主要用来改善道路、修复桥梁并填补道路上数百万个坑洞。运输部长格兰特·沙普斯说：“为了帮助那些必须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去工作的人们，我们一直在加快基础设施的升级，在每个角落都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疫情影响了我们的正常工作，我们现在的维修计划，就是确保随着我们逐步重新开放社会，每个人都能从更顺畅，更安全的旅程中受益，迎接我们的未来”。

这比资金预计将在公路和铁路维修上新增 3000 个工作岗位，此前英国公布的一季度失业率为 3.5%，这也是 3 年来的最高点，但是英国疫情真正困难的时期是在二季度，专家预计失业率会超过 8%，成为自 2013 年以来的最高值，约翰逊对此不能视而不见，防控疫情的同时也在部署重启经济计划。

中新联合声明：建“快捷通道”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5 月 28 日，外交部副部长罗照辉同新加坡外交部常秘池伟强共同主持中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二次视频联席会议。两国教育、商务、海关、移民、交通和卫生等部门代表参加。会后，双方发表了联合新闻声明。

声明指出，双方同意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于 6 月初启动便利两国必要商务和公务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首先在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江苏、浙江 6

省（市）同新加坡间实施，逐步扩展至中国其他省（市）。双方同意探讨增加两国间的直航，满足“快捷通道”需要。

声明指出，双方高度重视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将努力提升两国货运和通关效能，便利必需医疗物资和食品等商品流通。新方欢迎中方加入有关国家“致力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确保供应链联通”的部长联合声明。

声明指出，双方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特别是建设好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发挥好“陆海新通道”在促进中国西部同东南亚贸易联通方面的作用，加强资金融通和三方合作。

罗照辉同越南副外长视频会议：保持供应链产业链畅通

5月29日，外交部副部长、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中方秘书长罗照辉同越南副外长、指导委员会越方秘书长黎怀忠举行视频会议，就中越关系和两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积极评价去年以来中越关系取得的积极进展，双方按照最高领导人战略共识，通过灵活多样方式保持高层和各层级交往，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同“两廊一圈”对接等重大战略领域合作，有序组织实施好拟议中的建交纪念活动，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双方一致认为，下一步，要继续本着携手并肩、守望相助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将公共卫生防控合作作为未来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通过政府、科研机构和企业多渠道开展交流。加强边境管理和联防联控，探讨建立完善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运输“绿色通道”，保持供应链产业链畅通，逐步实现人员双向往来正常化。

澳维州和中国合作 蓬佩奥威胁要与澳大利亚“切断关系”

“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就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与中方的协议，对澳发出威胁”，据澳大利亚广播公司5月24日报道，蓬佩奥当天威胁称，如果维州与中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影响了美国和盟友之间的电信安全，美国将切断与澳大利亚的情报连接。

据悉，2018年10月，维多利亚州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也是澳大利亚各州区政府同中方签署的首个“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据《澳大利亚人报》等媒体报道，蓬佩奥24日在接受天空新闻采访时称，“一带一路”倡议增加了中国共产党政权的“伤害”能力，如果维州与中方签署的“一带一路”协议对美澳情报安全网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就会断开连接，我们会分开”。蓬佩奥承认，他不了解该协议的性质，但提醒澳大利亚人，每一个“一带一路”项目都应该受到密切关注。

2020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视频会议开幕式上致辞:《团结合作战胜疫情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	5 月 19 日
2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 号	6 月 2 日
3	发改委等 12 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09 号	6 月 8 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5 月 17 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规划〔2020〕26 号	6 月 8 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公布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0〕838 号	6 月 5 日
7	商务部	《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自贸发〔2020〕102 号	6 月 4 日
8	财政部 民航局	《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119 号	5 月 27 日
9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	5 月 19 日
10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		5 月 13 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交安监发〔2020〕46 号	5 月 6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